

衡东县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衡东县民政局

乙方：衡东县豫章社会工作事务所

衡东县民政局受衡东县人民政府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衡东县乡镇民政服务站民政助理员为衡东县各乡镇村（居）民提供民政专业化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衡东县乡镇民政服务站建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简称民政服务站项目）

二、服务目的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10号）和《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社工站项目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湘民发【2024】31号）文件精神，立足全县乡镇民政工作的实际，

针对乡镇村（居）民提供优质、文明的民政服务，特别对社会救助、残疾人、儿童、公益慈善等领域的村（居）民提供社会工作服务，让他们享受到切实的符合需求的民政服务。

三、服务群体

衡东县 17 个乡镇民政服务对象。

四、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危机介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2. 残疾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指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等相关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危机介入、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3. 老年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指协助做好高龄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的政策宣传、入户探访、分类管理、风险预警等工作，为特殊老年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4. 儿童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指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登

记建档、政策宣传、关爱服务等工作。配合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性儿童的家庭随访；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5. 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指协助设立村（社区）发展基金，引导建立村（社区）公益空间，壮大民政领域志愿者队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公共服务、老区建设、移风易俗等民政业务服务。

6. 甲方若需要乙方开展其他民政专业性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费用另计。

五、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全县共配备 45 名民政助理员。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 45 名 40 岁以下（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原来在乡镇社工站从事民政服务工作满三年以上人员可以不受年龄限制。），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熟悉电脑操作，热爱民政事业民政助理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该项目民政助理员开展相关的民政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为该项目民政助理员每年进行不低于 2 期的社

工专业知识和民政业务知识培训，并适时组织和辅导该项目民政助理员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书。

3. 乙方应与该项目 45 名民政助理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原则上 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并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甲方工作要求，组织该项目民政助理员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公益活动。

5.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民政助理员正常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

七、服务周期和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原则上 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由甲方重新确定承接主体。

2.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八、服务费用的使用与管理、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相关程序据实分段拨款，年度结算。

（一）服务金额

三年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

玖仟柒佰元整。(小写：7289700.00元)。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 (小写：2429900.00元)。(注：因国家政策调整，五险实际缴纳费用增加高于投标文件中预算部分，首先从税费及不可预计费用中进行弥补，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兜底支付)。

(二) 资金拨付方式

按月进行资金拨付，每月共计贰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元。

(小写：202490.00元)

乙方开户名称：衡东县豫章社会工作事务所

税号：5243042432224765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开户账号：610666085741

九、考核管理

1.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民政助理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2. 乙方负责该项目民政助理员的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并对他们进行日常管理、分段考核、年终考核等。

3. 乙方应对该项目民政助理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使他们能力不断提升。

十、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业务监督、服务指导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项目，存在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退回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服务单位（特指乡镇，下同）发生争议，甲方应履行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乙方发现服务单位若不当使用该项目民政助理员，或服务单位让该项目民政助理员所做的工作超出民政服务范畴的，乙方向甲方反映，甲方在调查核实后，有权向乙方提出直接调换该工作岗位。

6. 甲方应督促、协调服务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

票据和相关的资料。

2. 乙方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对该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程序符合现行财政政策规定。

3. 乙方要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等有关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对民政助理员建档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4. 乙方要合理设置民政服务站组织架构，要有明确的内部分工。

5. 乙方应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站点民政助理员及时向所在的服务单位汇报日常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限内 45 名民政助理员在县乡民政服务站进行县民政和乡镇民政服务。如中途出现人员变动，由乙方和服务单位协商调整和补充。

7. 乙方对各站点的民政助理员的使用，应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按劳动合同发放人员薪酬，落实民政助理员“五险”等相关福利待遇。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项目



服务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如果违约，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需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 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县采购办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